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履职，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地监督检查，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3 年监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提名朱晓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提名徐文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深入了解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能。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时，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3 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能，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